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芳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9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605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張芳瑜於民國111年03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
04 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05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06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07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08 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09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10 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11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12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13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14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
15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8月27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77,
16 952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9,605元為自民國111年03
17 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27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8,347元為
18 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19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0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
21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